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20号

当事人：刘艳平

2025年2月26日，本局接到举报，称位于鸦鸿桥中央大街的金马厨房设备售卖的银都四门冷柜冷藏保鲜工作台为三无产品、无CCC认证，侵犯银都品牌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核查，该店经营者为刘艳平，上述产品上标注的“”图样商标因期满未续展处于注销状态，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其他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和未取得CCC认证的冷藏设备的相关证据。

经查，2009年10月2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鸦鸿桥复兴街道南销售厨房设备。2024年10月份，当事人从一个上门推销的自称李姓男子处（已无法联系）购进四门冰箱2台，每台1400元，双门展示柜1台，每台1380元，冷藏工作台1台，每台860元，共用款5040元。上述产品的右上角标注了“™银都冷链和深圳银都商用厨具有限公司荣誉出品”字样，未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址、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和CCC认证标志，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经执法人员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现上述产品标示生产厂家无CCC强制认证证书。至2025年2月26日被查获时止，涉案产品尚未售出，四门冷柜售价每台1500元，双门展示柜每台1450元，冷藏工作台每台920元，货值金额共计5370元。当事人无进销货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2月26日执法人员在位于玉田县鸦鸿桥复兴街道南的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5年3月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投诉举报受理单，证明了案件来源。

5、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图，证明“”图样商标因期满未续展处于注销状态。

6、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深圳银都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无CCC强制认证证书。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冷藏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予以处罚。当事人销售未取得 CCC 认证的冷藏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未取得 CCC 认证冷藏设备的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0.11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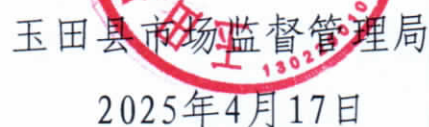
综上，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冷藏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因当事人涉案产品购进数量较少且尚未售出，无获利，未造成严重影响，不予罚款。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 CCC 认证冷藏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 4 页 共 4 页